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家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德尔家居”，申购代码为“00263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7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9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7,620.7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8,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0,379.2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1月1日（T-1日）在《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31”。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11月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2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25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德尔家居	指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0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1月2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10月26日（T-5日）至2011年10月28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0月28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的5.9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7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90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0月25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10月2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10月2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10月2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10月3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1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1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1月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1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1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3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7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1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11月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4日（T+2日）刊登《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1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1月3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1年11月2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1月4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1月2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1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200万股“德尔家居”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1月2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1月2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1月2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1月3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1月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1月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1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1月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1月3日（T+1日）至2011年11月4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1月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1月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人民东路
法定代表人：	汝继勇
联系电话：	0512-63537615
传　真：	0512-63537615
联 系 人：	姚红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1月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0月2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8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8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8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4日（T+2日）在《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11月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南方中国，代码：16012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1年10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9，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增加红塔证券为南方中国及南方380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红塔证券为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南方中国”）及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南方380”）的代销机构。

从2011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前往红塔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中国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

从2011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前往红塔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380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转换等业务。

目前，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1日起，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代码：160125）参与以下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代销机构	定投费率优惠方案
中国建设银行	投资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国农业银行	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方式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八折，但优惠后申购费率若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银行	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本基金的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杭州银行	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活动期间内，该计划下进行的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海农商银行	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八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四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夏银行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提交本基金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汉口银行	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泰联合证券	1、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2、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兴业证券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额的方式参与本基金定投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发证券	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方式申购广发证券代理销售的本基金实行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保持原费率不变。仅限柜台。
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五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投资者通过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湘财证券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定投申购本基金，费率实行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联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盛证券	通过国盛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适用于本基金后端模式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1日起，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125）参与以下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代销机构	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	2011年11月1日—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建设银行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本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本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国农业银行	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银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1年10月31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八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广发银行	投资者通过广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杭州银行	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海农商银行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成功申购本基金，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夏银行	2011年1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四折费率优惠政策。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四折优惠后的实际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汉口银行	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泰联合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兴业证券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给予九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九折时，则按照高于九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齐鲁证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四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发证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长城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招商证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申银万国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网上交易、电话委托两种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享有以下优惠： 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电话委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五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五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湘财证券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费率实行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安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费率实行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东方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成功办理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实收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华融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优惠费率一律按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的四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四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江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为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实际低于0.6%的费率收取申购费)。
国联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东莞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都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东吴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网上交易费率最低四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州证券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南京证券	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一律按该基金原申购费率的四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福证券	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德邦证券	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盛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瑞银证券	投资者通过瑞银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原费率六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万联证券	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日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按原费率的四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电子渠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适用于本基金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